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 二、清水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為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8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 百萬元）之和，經計算結果為新臺幣 2,480,000 元。
- 三、計算公式：清水鎮 96 年 4 月底人口數為 85,707 人乘以 70% 乘以 8 元加 2,000,000 元等於 2,479,959.2 元。